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補充通函：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18頁，內容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7頁至39頁。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機械裝備及配件，包括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PPP」	指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 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機械裝備及配件，包括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童普江先生(主席)

向大強先生

陳永祥先生

莫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晶先生

謝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雲天先生

納鵬傑先生

朱晴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1)補充通函：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制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本公司已考慮成熟產品的利潤率，並採用相同的利潤率作為加成比率。有關本公司釐定特定產品類別適用加價率所用的方法及程序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關連交易—2.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一段第2及3項。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以本公司標準付款條款為基礎(同等適用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本集團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本集團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本集團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b) 就零部件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3.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制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包括特定類型產品的適用加價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人民幣2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百萬元。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為：(i)根據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等有關規定，關連企業承建PPP項目大幅減少；(ii)國家嚴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審批，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進度明顯放緩甚至部分項目停建或緩建；及(iii)海外市場受全球經濟增幅放緩，俄烏戰爭、中東衝突持續，疊加中美貿易摩擦等不確定性，中國對外投資管控力度加大，部分中資海外鐵路項目收緊，市場環境整體不樂觀，本公司與關連企業的業務也隨之減少。

4. 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0	350	35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本公司在釐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市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2)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
- (3)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4) 中國鐵建是中國一流的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通過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更好地保持其穩定的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及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晶先生和謝華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等亦擔任其他中國鐵建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組織協議草案，並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審查及簽訂協議後進行每月審查。此外，協議草案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管理層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過往協議的比較)、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類型的內部審查，以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從合規角度的外部審查。其後，黨委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終內部審查及批准後，可以發出繼續推進協議的批准。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中國鐵建是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鐵建約51.2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第37頁至39頁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告知股東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新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之決議案維持不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33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頁至33頁之函件內。

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納鵬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晴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由於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及因此中國鐵建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不獲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獨立財務顧問義務開始時間前兩年內，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現知悉(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iii)相關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如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2)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
- (3)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4) 中國鐵建是中國一流的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通過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更好地保持其穩定的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及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及提供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零部件及提供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i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之間的長期關係及(ii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包括不能輕易替代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若干主要零部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交易性質：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 貴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期限：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定價政策：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制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 貴公司已考慮成熟產品的利潤率，並採用相同的利潤率作為加成比率。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以 貴公司標準付款條款為基礎(同等適用於對手方，包括關連人士)，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貴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 貴集團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 貴集團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 貴集團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就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3.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制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貴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貴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貴集團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最新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最新定價政策涵蓋貴公司的三大類產品及服務，即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機械及軌道裝備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且非定製產品價格須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而該等市價須參考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因素，如市場狀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成本、時間安排、經營環境等。對於定製產品，協定的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及一般不低於15%的加成比率計算。吾等注意到該加成比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貴公司已考慮成熟產品的利潤率，並採用相同的利潤率作為加成比率。此外，對於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所要求的定製規格，貴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如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等，均會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因此，吾等認為最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過往定價政策下的交易

為了解過往交易(尤其是其定價)，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獨立索取、獲取及審閱10項由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涵蓋三大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即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機械及軌道裝備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包括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有關銷售於最近三個完整年度(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財年)為貴公司帶來收入，最終選取的銷售協議涵蓋位於中國國內不同地區(包括湖北省、河南省、重慶市、貴州省及青海省)及一個東南亞國家的境內外客戶，時間跨度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財年為貴公司帶來收入)，涉及銷售各類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機械及軌道裝備、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服務及定製產品。鑒於上述選擇標準，所選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其中部分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吾等注意到該等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與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大致類似。儘管如此，過往交易並不代表貴公司與其客戶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未來交易。

所選的三項銷售協議為銷售非定製產品及七項為銷售定製產品。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方面，六項銷售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訂立，其中三項涉及銷售非定製的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清篩機及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如軌道打磨車及隧道清掃車等)及其保養；及三項涉及銷售定製的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及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的保養服務以及其他鐵路車輛的大修及保養服務等。

就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銷售而言，四項銷售協議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訂立，該等協議全部涉及銷售定製的大型鐵路養路搗固、養護及道碴機、其他機械(如柴油鐵路牽引車)，以及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及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如搗固車、道碴車、動力穩定車、連續搗固車)的保養服務。

鑒於選定的銷售協議涵蓋各類定製及非定製的硬件產品及服務，並於過去三年為 貴公司貢獻收入，且客戶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及海外國家，吾等認為選定的銷售協議足以達到吾等的目的。

吾等注意到，各銷售協議載有主要商業條款，例如產品種類及規格說明、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其他商業條款及保證。吾等注意到，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非定製產品及售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定製產品的定價乃根據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如有)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或如定制產品無市場價格，則其定價乃根據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產品的利潤率明細，並注意到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時，已對訂約方協定及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就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而言)的定價以及原材料、員工開支、運輸及銷售相關開支等成本明細作出類似考慮。此外， 貴公司告知，於最近三個完整年度(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非定製產品。

吾等亦注意到，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的付款條款乃以 貴公司的標準付款條款為基礎，而該等條款同等適用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透過比較該等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出售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的協議條款，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且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如所披露，在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其規格定製的機械裝備時，很可能無法取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就此而言，吾等根據多年來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定製產品的情況，選出七項定製產品的銷售協議。其中四項銷售協議涉及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定製的大型鐵路養路搗固、養護及道碴機、其他機械（如柴油鐵路牽引車），以及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及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如搗固車、道碴車、動力穩定車、連續搗固車）的保養服務；另有三項銷售協議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定製的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及大型鐵路養路搗固車的保養服務以及其他鐵路車輛的大修及保養服務等。由於該等產品乃按特定客戶的規格定製，因此並不完全相同。鑒於選定的銷售協議涵蓋多年來售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定製產品，吾等認為選定的銷售協議足以達到吾等的目的。

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研究、法律及合規、財務、市場推廣及管理）共同批准有關銷售協議，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定價）對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定價的內部監控程序已獲遵循。

此外，吾等已獨立索取、審閱及比較根據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規格而定製的機械裝備的銷售利潤率（包括收入、定價及成本明細，如原材料、員工開支、運輸及銷售相關開支）並參考所獲得的相關銷售協議，並注意到出售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機械裝備的平均利潤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者。 貴公司已實施定價政策，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不低於15%的加成比率。根據吾等對利潤率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出售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定製機械裝備的平均利潤率高於15%，亦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者，並已遵循定價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亦注意到，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時，已對其定價以及原材料、員工開支、運輸及銷售相關開支等成本明細作出類似考慮。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定製產品的定價符合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最新定價政策的適用範圍；(ii)所選銷售協議中涉及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包括定製產品)的主要商業條款及內部審批程序；(iii)對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審閱，並注意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大致上延續了過往安排；(iv)上文所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v)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中並無披露違反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發現；(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以及彼等確認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載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報)；(vii) 貴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予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交易金額	648.09	295.25	98.63
利用率	58.9%	26.8%	17.9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已按年計算，僅供比較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原因為：(i)根據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等有關規定，關連企業承建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項目大幅減少；(ii)國家嚴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審批，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進度明顯放緩甚至部分項目停建或緩建；及(iii)海外市場受全球經濟增幅放緩，俄烏戰爭、中東衝突持續，疊加中美貿易摩擦等不確定性，中國對外投資管控力度加大，部分中資海外鐵路項目收緊，市場環境整體不樂觀，貴公司與關連企業的業務也隨之減少。

4. 建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350	350	350

吾等注意到，在得出上述建議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目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此外，貴公司亦考慮了市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以及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人民幣2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百萬元，貴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其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48.09百萬元波動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95.25百萬元，期間減少54.44%。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計算，二零二五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較同期進一步減少33.19%。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表明在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放緩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情況下，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

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基準，並注意到該估計乃基於(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變動的下行趨勢及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ii)手頭上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例如擬銷售各類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機械及軌道裝備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iii)基於初步討論及意向，並考慮到直至二零二八年底的合理長期時間跨度內交易可能進一步增加，預期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新需求可能增加，及(iv) 貴公司對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營運及固定資產採購計劃的了解。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人民幣350百萬元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交易金額及緩衝金額的概約平均值(即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的平均值)。加入緩衝乃為應對因市況變化而可能導致的交易增加。吾等認為在制定建議上限時考慮緩衝屬適當及審慎，因為建議上限僅基於目前的估計，且直至二零二八年底的合理長期時間跨度內，市況的變動可能影響需求的變動。

此外，緩衝金額屬充足，原因為因此得出的建議上限足以涵蓋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二零二五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不斷下降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值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的大部分。鑒於近期呈現的下降趨勢，涵蓋大部分金額被視為足夠。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下調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合理，而在建議上限中加入緩衝亦屬審慎。

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長期關係，業務合作可讓 貴集團更好地維持其穩定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能力及提升整體行業競爭力，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貴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組織協議草案，並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審查及簽訂協議後進行每月審查。此外，協議草案須經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管理層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過往協議的條款)、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類型的內部審查，以及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從合規角度的外部審查。其後，黨委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終內部審查及批准後，可以發出繼續推進協議的批准。貴公司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已審閱根據過往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審批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為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歐陽為錯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發行人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等亦擔任其他中國鐵建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I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VI.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補充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補充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補充通函中。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展示文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rcce.co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展示。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詳情，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倘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 (d) 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獲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據由委託代表之人士之代理人簽署，授權代理人簽字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e)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g)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法定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或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